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碑林区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度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碑林区消费品以旧换新订单审核服务项目，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依据《2026年西安市提质增效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公告》等文件的工作指导，并结合西安市碑林区商务局的具体要求，开展2026年碑林区消费品以旧换新订单审核、人员培训、活动宣传工作。

二、时限要求

（一）前期累计工作：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前期累计审核工作，确保前期相关资料审核到位、数据梳理清晰。

（二）常态化审核：建立常态化审核机制，在消费者和商户提交完整资料后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保障审核效率。

三、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为乙方在项目执行中提供有效的支持，包含项目执行所需基础资料、授权书等。

（二）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具体工作范围，有权对乙方

的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三）甲方拥有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同时，对于乙方提供的审核结果资料，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对于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应当在三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进行整改。

四、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项目特点与要求，为甲方提供以旧换新企业交易订单审核、人员培训、活动宣传服务，在项目执行中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提供优质服务，恪守职业道德。

（二）乙方应确保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本协议的内容、双方的合作关系、来往的任何协议、文件、信函、通知等中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

（三）乙方不得以欺诈、胁迫、伪造等不正当手段损害甲方及其客户的利益和声誉。

五、付款/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32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元整），包含31.6万条数据审核费用，核算单价为2元/条，最终结算金额以平台公布审核通过的条数为准，若结算金额低于陆拾叁万贰仟元，则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据实结算；若结算金额超过陆拾叁万贰仟元，则按照陆拾叁万贰仟元进行结算。

（二）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40%；2026年11月初，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026年11月至2026年12月审核费用，在第三方机构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项目审核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具体结算金额以平台公布审核通过的条数为准）。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西安度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3700190209200031026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若乙方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有误或者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因此造成损失或者产生其他法律纠纷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六、保密和使用许可

为确保碑林区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产品补贴资料审核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承诺保证甲方提供的审核账号信息（账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名称、登录密码、验证码、注册邮箱、绑定手机号等）不泄露，并委派专人负责账号信息。

（一）保密措施：访问权限控制：仅允许经授权的人员接触账号信息；加密技术：对存储账号信息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加密保护；保密培训：向参与项目的员工提供保密意识培训，使参与员

工了解如何妥善处理和保护敏感信息；网络安全防护：采取网络安全措施，包括防火墙、反病毒软件和安全更新，以保护数据免受网络攻击。

（二）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泄露，且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如果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泄露的后果，乙方应对因其过错发生泄露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双方基于本条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本条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将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时止。

（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资料立即归还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进行销毁。

（五）乙方有义务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委托的其他人员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否则，由乙方与其工作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六）若乙方未遵守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若数据泄露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害情况对甲方进行赔偿。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

（二）若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应在甲方指定

期限内重新履约至合同要求，全部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交付逾期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三）乙方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履约、服务质量整改不合格、泄露商业秘密等），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通知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乙方有义务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委托的其他人员遵守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行为，由乙方与其工作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六、验收

（一）本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

（二）由甲方组织验收，对乙方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

（三）按照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需求文档要求进行验收，重点核查审核结果准确性、数据完整性、报告规范性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七、合同期限与终止、解除

（一）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12月底截止补贴，如需顺延，须经双方书面确认，顺延至项目全部完成之日）。

（二）合同期内，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甲、乙双方有新的合同条款要求，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如自然灾害、政策法规等）使合同无法继续进行或继续进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一方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期限已满，双方未续签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

八、禁止贿赂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保证不向对方当事人及其管理人员、一般雇员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非法提供任何财物、超常规款待或其他利益，亦不就该等利益的提供进行任何安排。

九、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更改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二）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三）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商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西安度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9月20日